

证券代码：831808

证券简称：ST 神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ST 神元

NEEQ : 831808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henYuan Bio-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滕士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佩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佩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玉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2-63298992
传真	0512-63298971
电子邮箱	time@szsysw.com
公司网址	www.szsy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 2152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6,485,621.73	127,058,257.09	-1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46,186.14	80,719,080.67	-1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61	-9.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5%	31.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7%	36.47%	-
流动比率	0.94	1.03	-
利息保障倍数	-4.09	-3.6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815,277.31	4,597,677.57	35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2,894.53	-6,239,149.89	-3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67,491.90	-6,573,597.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830.19	-6,137,601.41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67%	-7.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8%	-7.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毛利率%	-1.54%	38.1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323,395	82.65%	0	41,323,395	8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70,379	39.94%	0	19,970,379	39.94%
	董事、监事、高管	21,017	0.04%	0	21,017	0.0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76,605	17.35%	0	8,676,605	1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3,551	17.23%	0	8,613,551	17.23%
	董事、监事、高管	63,054	0.13%	0	63,054	0.1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6,663,450	0	16,663,450	33.3269%	0	16,663,450
2	滕士元	11,484,734	0	11,484,734	22.9695%	8,613,551	2,871,183

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 品股份有 限公司	9,923,697	0	9,923,697	19.8474%	0	9,923,697
4	黄安泰	835,557	1,473,746	2,309,303	4.6186%	0	2,309,303
5	苏州市吴 江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180,100	0	2,180,100	4.3602%	0	2,180,100
6	滕琪	695,000	39,000	734,000	1.4680%	0	734,000
7	金根荣	520,714	0	520,714	1.0414%	0	520,714
8	陈国副	0	502,980	502,980	1.0060%	0	502,980
9	王金华	435,746	0	435,746	0.8715%	0	435,746
10	李昂阳	421,000	0	421,000	0.8420%	0	421,000
合计		43,159,998	2,015,726	45,175,724	90.3515%	8,613,551	36,562,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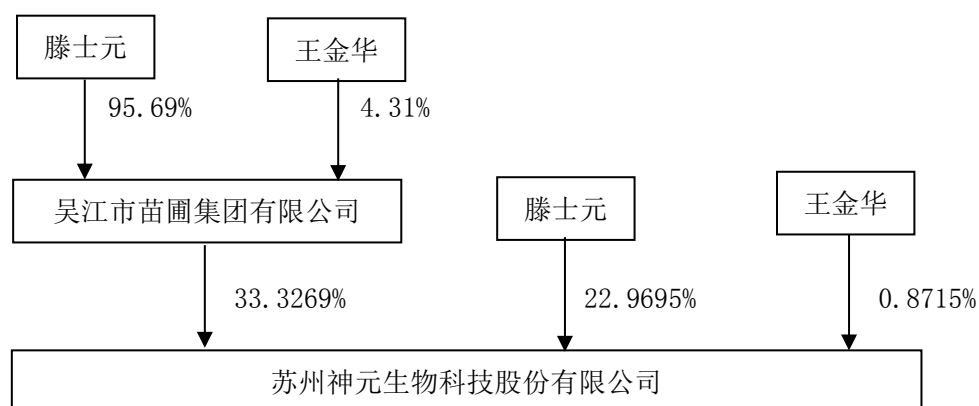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滕士元和王金华是夫妻关系，滕士元、王金华持有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琪是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其余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087,450 股，持股比例为：38.1749%，均为无限售股；苏州天马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99,697 股，持股比例为：14.9994% 均为无限售股；黄安泰持有公司股份 2,599,358 股，持股比例为：5.20%，均为无限售股。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滕士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8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95%；股东王金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15%。二人为夫妻关系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8410% 的股份，通过吴江苗圃间接持有公司 33.326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1679% 的股份。此外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决策保持一致。滕士元、王金华夫妇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注：

滕士元：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历任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2004年7月至今，历任吴江苗圃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历任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金华：女，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至1973年，黑龙江莱芜农场职工；1973年至1974年，吴江市水产养殖场职工；1974年至1998年，吴江县桑苗圃职工；1998年依法退休。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吴江苗圃监事。

报告期后，吴江苗圃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87,450 股，持股比例为 38.1749%。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变为：62.0159%。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十)。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178.61	0.00		

应收账款	0.00	600,178.61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3,745.48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1,393,745.4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非标准设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1、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379,954.08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80,132.30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21,136,697.70 元，其中企业与其母公司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达 15,890,000.00 元，实际的存货周转率远低于行业正常水平，现有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以目前的经营状况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消耗完毕。由于经营不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生产相关的研究技术价值无法认定。对贵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委外研发项目的计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817.29 万元，且 2017-2019 年度已连续亏损三年，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影响措施如下：

1、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事项是严谨的，也是公司客观存在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采取并将陆续采取下列措施，（1）详细制定销售计划，并按月分解目标任务，加大促销力度，开展去库存全员销售。（2）利用天猫旗舰店和门店销售相结合，做好线上线下互动，为吸引客户，开发价格适中适合网络销售的产品。（3）有选择的参加各种展销会，有针对性的向客户群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公司知名度，积累客户。（4）利用基地入选苏州市高标准田园

小综合体的契机，完善基地旅游设施建设，加大和旅游公司合作，发展农业旅游，促进基地直接销售。

（5）做好销售与生产的计划协调，加强内控管理，降本节支。（6）为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销售，争取经营现金流转好，另一方面在公司需要时，控股股东将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直接提供借款，帮助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和财务管理，同时督促经营层加强销售拓展，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